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之
终止协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1月2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乙方（认购人）：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39F3901-25室

鉴于：

1、2015年9月17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尚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该协议才生效。

2、由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异常波动，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筹划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现就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就非公开发行项目及《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双方基于非公开发行项目及《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双方确认不存在其它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仍应承担《股份认购协议》第十条约定的相关保密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协议时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起诉方垫付，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